

证券代码：000027

证券简称：深圳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0-040

##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拟按股权比例为控股子公司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樟洋公司”）新增不超过 1.5 亿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该事项已经 2010 年 12 月 9 日董事会六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该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3 年 8 月 25 日

注册地点：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村

法定代表人：郭志东

注册资本：2,992.14 万美元

股权结构：公司占 51% 股权，（香港）中国港投资有限公司占 34% 股权，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总公司占 15% 股权。

主营业务：樟洋公司总装机 36 万千瓦，由两套 18 万千瓦燃气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组成。2004 年 10 月投入商业运营，目前油改气工程已完成，可用重油、天然气发电。

樟洋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09 年 12 月 31 日（已审）	2010 年 10 月 31 日（快报数）
总资产	106,025.14	106,796.82
负债	99,145.21	97,411.96

其中：		
(1) 银行贷款总额	92,165.34	86,562.57
(2) 流动负债总额	48,617.21	36,373.42
股东权益	6,879.93	9,384.86
	2009年1-12月(已审)	2010年1-10月(快报数)
利润总额	9,068.45	2,504.93
净利润	9,068.45	2,504.93
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	23,262.77	2,783.55

#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目前樟洋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授信银行，未签订授信协议。公司拟在樟洋公司签订具体授信协议时为樟洋公司签订担保合同，合同的主要条款为：

(一) 担保的金额和方式：按股权比例为不超过人民币 1.5 亿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(二) 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以及主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等。

(三) 保证期间：担保合同生效日起，至被担保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截至 2010 年 10 月份，樟洋公司贷款总额为 89,438.54 万元，其中长期借款 61,038.54 万元，短期借款 28,400 万元。上述担保贷款中公司担保 15,900 万元，中国港公司担保 15,893.96 万元，樟木头镇经济发展公司担保 7,012.04 万元，分别占全部担保贷款的比重为 40.97%、40.96%、18.07%。除担保贷款外，设备抵押贷款为 50,632.54 万元。因此，公司担保比例低于公司持有樟洋公司股权比例。

由于省电网公司电费结算及燃气、燃油加工费补贴结算的滞后，导致樟洋公司现金流不足，天然气燃料款的支付发生困难，需新增 1.5 亿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，樟洋公司各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随着滞后的电费及补贴费用的收取，樟洋公司将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，因此公司本次为樟洋公司担保风险可控。

董事会审议：

(一) 同意公司按股权比例为樟洋公司新增的不超过人民币 1.5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(二)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2010年10月31日，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：

项 目	金 额 (单位：万元)	占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比例
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(不包括对子公司担保)	70,248	5.39%
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	209,733	16.10%

公司未对无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。目前各被担保企业经营状况正常，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无法偿还借款本息的情况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